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旗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2,187元，另請求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11日之利息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7萬2,97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1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7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賴怡婷

附表（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9萬2,011元	1	利息	69萬384元	114年11月11日	114年11月11日	(1/365)	10.72%	203元
	小計							203元
119萬9,654元	1	利息	118萬6,669元	114年11月11日	114年11月11日	(1/365)	13.72%	446元
	小計							446元
38萬522元	1	利息	37萬3,046元	114年11月11日	114年11月11日	(1/365)	13.72%	140元
	小計							140元
合計								227萬2,976元